#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 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。自 2020 年起,公司陆续收到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成都中院")送达的相关起诉状及材料。 截止目前,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共278起,诉讼请求金额 总计 9,560.30 万元。

2021年12月29日,成都中院对上述案件中的108起案件进行合并审理, 其中5位原告撤诉,成都中院对其余103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公司不服并向四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四川高院")提起上诉。2022年11月23日,四 川高院作出裁定: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成都中院重审。

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、2021 年 3 月 8 日、2021 年 7 月 5 日、2021年9月23日、2022年1月6日、2022年7月1日、2022年11月2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新 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6)、《关于涉及证券虚 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、2021-04、2021-069、2022-001、 2022-035, 2022-050) .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有2起案件已一 审判决, 起诉金额合计 564.314.78 元。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293.962.15 元, 案件受 理费公司负担金额为 2.945.69 元, 总计为 296.907.84 元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前基于谨慎考虑,公司已预计相关负债,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川01民初92号、(2023)川01民初93号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